

來函檔號：CB1/BC/4/04

本局檔號：S/F to CIB CR 62/47/1/5

香港中區
員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女士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楊女士：

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首次會議，討論《條例草案》。其後，黃定光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《條例草案》致函本局，並將有關信件的副本分發給委員會各委員。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4A條的適用情況

2. 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，《條例草案》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4A條的修訂，可能會導致出現以下情況：當應用於某一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產地詳情，與有關證據所顯示的產地詳情在程度上有不一致時，即使商品說明及有關證據的產地資料在一併考慮時，實際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(例如貨品標明是“深圳製造”，而有關證據則顯示貨品是由中國進口)，仍或會構成檢控。

3. 因應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訂，政府當局準備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澄清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4A條的適用情況；有關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(見第3款)。

其他草擬方式

4. 《條例草案》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2)(a)和2(2)(b)(i)條，以“地方”取代“國家”的提述，旨在加強引用該等條文的靈活性。我們採取這種草擬方法，是基於我們認為“地方”一詞的一般涵義，可用作指任何層面範圍的地理說明，包括但不限於“國家”。因此，使用“地方”一詞，可讓貿易商在有關標記並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在情況下，更靈活地應用貨品來源標記。此外，有一點須注意的是，“地方”一詞

已用於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2 條有關“商品說明”的定義中及第 2(2A) 條內。在上述條款，“地方”一詞亦無限制地理說明的層面範圍。

5 在研究過委員建議的其他草擬方式後，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方式最能達到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同時亦可保留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就規管貨品來源標記的應用所給予的靈活性。

與國際協議或公約或其他本地法例相符

6.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其中一個目的，是設立一個本地法律制度，規管貨品商品說明的應用。與此目的相關的條文(包括《條例草案》及修正案擬稿所修訂的條文)，並非為實施任何國際公約或協議而制定。

7. 在草擬《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，我們已徵詢相關的決策局，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其他條例對“country of origin”的提述。有關決策局認為，該等條例的提述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，故無需作出修訂。相關的決策局進一步指出，如根據其職權範圍的政策考慮，認為日後有需要修訂有關條例中對“country of origin”的提述，則會另行提出修訂建議。

8. 此外，雖然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、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和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均採用“國家、地區或地方”的提述，但不表示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，因為這些條例旨在為香港訂立一個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，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規管貨品商品說明的應用的目的並不相同。

9. 鑑於上述情況，政府當局認為《條例草案》和修正案擬稿所提出的修訂，不會引致與任何國際協議、公約或其他本地法例有不相符的情況。

“place of manufacture, production, processing and reconditioning”的中文用語

10 縱使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2 條(“商品說明”定義)和 24A 條的中文文本就“place of manufacture, production, processing and reconditioning”而言有文字上的分別(前者為“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地點”，而後者則為“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地方”)，這並不會影響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實施。就加強引用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2(2)(a)和 2(2)(b)(11)條的靈活性而言，我們無需修改這些條文的中文用語。

11. 然而，政府當局準備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(例如提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或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第 4D 條制定命令提出修訂)，使有關條文的行文更為一致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曾鳳怡 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海關關長 (經辦人：黃任民先生)
工業貿易署署長 (經辦人：俞陳婉貞女士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民事法律科李茄慧女士)
法律草擬科張永良先生)

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中文版第 1 稿 . 19.11.2004
(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 : 19.11.2004)
中文版第 2 稿 : 09.03.2005
(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 : 09.03.2005)

〈 2004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 〉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 2004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在“作出”之前加入“、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及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”。

3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. 關於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

第 24A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將其重編為第 24A(1)條；
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或國家”；
- (c) 加入 —

“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在就該款所提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，如商品說明顯示貨品是在某一地方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，但有證據證明該等貨品是從另一地方進口的，則在下述情況下，該商品說明不得僅因該證據而視為虛假 —

(a) 該另一地方是位於首述的地方內的；或

(b) 首述的地方是位於該另一地方內的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

6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(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7. 製造地方

第2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

8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9. 製造或生產地方

第4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